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低成本资金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铮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8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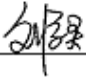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低成本资金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低成本资金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